

T 4664.86/3557.210

V.2

鹽運

CHINESE LIBRARY
W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N. 15 1945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TEA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N 15 1945



咨

欽差督運江楚鹽餉辦理涉省協防事務前隻部左萬為

咨會事咸豐五年五月二十日准

浙江巡撫藍漕部院何 咨准

戶部咨開山東司案呈奉部议覆兵部侍郎銜前任禮部右堂曾奏該撥涉引用鹽抵餉並請令二品大員辦理鹽餉鹽兩省官紳呈府分理運務一摺于咸豐五年五月初一日具奏奉目奉

旨依議欽此恭錄咨照欽道等因到本部堂往此查浙江督運為西楚兩岸來源蓋必涉省有能運之鹽而後西省有可充之

餉西楚協理鹽運事件疏經

奏派官紳現值涉省商力疲敝之時似宜運尤甚善



招商配運緝私以及釐定一切條款事屬創始必須屏絕弊
端始可冀收率效須得實心任事安數人協理方能與江省
松局一氣呵成查有現署杭嘉湖道董署鹽運使繆梓廉敏
勤慎留派差委立候選送咸直精明幹練竊刑部員外郎邵
懿原守潔才優足銜湖北襄陽遺缺知府何國琛練達廣正
均堪協理涉省運務除移咨

浙江按部院查照分別

奏咨札仰付相商咨会為此合咨

貴部堂移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咸豐五年五月廿九日咨六月十一日到

銜內前為

咨商事照得本部查奉

旨旨運江楚鹽餉性異源々移運庶蒙裨益軍餉而事屬額行必
須詳審精密所有涉省設局籌本招商配運多事宜業經本
部堂酌定另文咨照所有必須兩局主持而所閩運務
基垂者非得核定章程不能起運相商酌辦條款開列咨商

除咨

欽差部坐曾外為此合咨

貴部堂煩請查照迅賜核准示覆一函咨照

江西撫部院通飭道里速施行須至客者

計開

一淮布訖定章程每引六百斤淮常併鹽六十斤預備拋灘此次撥運仍准照辦以紓商力

一向來淮鹽到岸每有大商居奇小商私跌致鹽價參差不齊有礙大局此次運鹽到樟樹鎮應該由局貯定價值依到該先後挨次售賣另運商有願意跌價擔售者概不准行

一沿鹽場價每斤八九文不等若運至江口計已須十文之外每加水陸運腳零星雜用及押運盤費到樟樹鎮核計每斤

奉本已須二拾四五文尚有淮課二兩六錢八分三厘又兩局費並津貼汎省軍需防費約銀二兩有奇若兩局定價太輕雖在江楚兩岸可免滯銷而汎商有利可圖孰肯挾貲冒險莊以每斤二分五厘為率方且以廣招徠而利賈運

一淮課銀兩應該於運鹽到局給價內坐扣沈欠商人攜賞遠涉之累且與原奏用鹽抵銷虛納虛倂於符

一查沈是借運章程除還淮銀兩外尚有每引津貼江西軍

需防費未再令津貼汎省軍需恐奉本已須重設攤派所有

江西省軍需廳該處至津貼以利轉運
一西局用費自向江楚商人核議辦商於每引貼補紙筆費銀
二錢即在給價內剷扣平洋在費廳該票行禁止
一西局須預給辦富廣積運庫設立鹽棧俾運商藍到樟樹銷
後空時起鹽領價不致守候以便該商輶轎轉運
一藍價用銀統以庫平五色為准以杜平色高下之病不復抄
算錢價銀貴固不議減銀賤亦不議增

一運藍到館收除庫扣收淮課局費給與印串為憑外所存本
利銀兩均歸庫商收用以便續運

一浙江用三股護送給商領運支將照尾封寄西局核藍到驗
照收符即行掣收倘存鹽六十斤外另有盈餘不滿十斤
請免空交課以示体恤候仍照章計藍收課另由浙局扣收
津貼軍需及局費銀兩一函備文知照浙局

一廣信一常奉湖藍引地自不得以輕率之鹽浸灌此次運商
止許載藍到局不許售藍肥已故水沿途費賣者以私藍論
第恐該地引商藉端裁害應該飭經過地方降委拏倫售外

不得以查驗阻程

一撥藍用三聯護送有收尾互核對無弊可坐運商即可持

照往赴西局驗支在該局沿途閩隘並驗放行客庸另給江
省護坐以後商人迅速輸運

一崇山轉運驛駛由湘省飭知該省情形未行每得把杆並防
時酌派司事另社經理至玉山裝船過錢塘由西省飭知玉
山禁約杆戶毋許居弄侵以收商益壅滯誤餉需
一曾營兵勇降緝賊私外至自廣行赴樟樹桂一帶駐守隨時
搜查土匪肃清河路以後湘商運鹽挾貢來桂遙行毋阻并
糲禁兵役暗添索擾

以上五條如有未妥事宜及應行酌改之處統候裁奪此後或有隨時增損之件宜再咨商合並詳照

咸豐五年伍月廿九日署六月十一日到

銜同前

為

咨以事竊照本部坐

旨督運江楚鹽餉業將委員協理局務緣由先以咨照並聲明主
定條款另文移咨立索并將發單給照掣運赴桂多事宜逐
條釐定除由本局刊刻宣布辦理合咨送為此令咨
貴部坐該煩查照轉佈施行須至咨者

咸豐五年六月十三日咨

育初日摺到

計送刊刻示諭條款一帙係湘省鹽餉局告示條款

藍餉局為送

旨曉諭事咸豐五年五月二十日准

巡撫浙江藍漕部院何

咨開

兵部火票遲到

戶部咨山東司案呈議覆兵部侍郎銜前禮部侍郎曾奏
該撥湖鹽抵餉並請令二品大員辦理鹽餉疊而省官紳送
府分理運務一摺於咸豐五年五月初一日具奏奉日專
旨依欽此恭報咨臣欽是并鈔錦原議等因到本部坐准此產
撥盐抵餉耽不致侵灌湖省引地即不必多用湖省引育耽
不必重納正雜錢糧即不以另覓零星需索除量支浙江軍
需防費及酌定本局用費外另有所別立名目滋擾勒指者許

總運之人不時妄評橫律究懲本部坐素矢潔法協理官紳
亦皆虛隅自勵惟取運商以霑利益源不轉運以偪軍餉而
利民生全將湖局核定事宜逐條宣布為此示仰官紳商民
知悉凡頃運江楚藍餉者亟依汝開條款各赴本局具呈認
連情勿懷疑自誤切速勗諭計開

銜都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等處地方兼理軍務兼提督銜陳

咨政事咸豐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准

時運江楚鹽餉前吏部左堂萬

咨竊照本部主事

旨准運江楚鹽餉業將委員協理局務緣由先月咨照並諭照立
宣條款另文移咨立稟旨將發單給照掣運赴鎮各事宜逐
條釐定降由本局刊刻宣布外理全咨送查照轉飭施行計
送刊刻示諭條款一帙等因到本部院准此除月監送外於
府咨照為此合咨

貴部查核煩查照飭並施行須至確者

咸豐五年六月廿八日署七月初一到

到

欽差兵部侍郎銜前禮部右堂員

為

咨會事竊照本部堂於本年七月初六日會同

貴部堂奉摺由驛具

奏留湖北省糧道萬啟琛立梓樹挖局協理監餉事件暫緩赴

往一片除俟車到

硃批某錫另咨外所有片稿於座咨送為此令啓

貴部堂該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咸豐五年七月初七日七月初十日到

一一一

欽差督運江楚鹽餉辦理湖廣協防事務前吏部左堂萬為
咨照事照以浙江立籍呈街湖壯襄陽遺缺知府何國琛經
本部查移咨

湖廣部院奏因幫辦鹽餉事宜等因咨照
貴部查在案今於八月初四日准

湖廣部院咨

上諭何 奏請留立籍知府辦理鹽餉事宜等照湖壯襄陽府遺
缺知府何國琛告假立籍著准其留於浙江隨用第
鹽餉事宜該部知道欽此於在卷內咨送

貴部查訪煩查照欽差施引須至哈密
咸豐五年八月廿七日咨九月十二日到

銜內員為

咨送事案四百箱內開此次運鹽不用部引由局給與
四百箱內引一照編列字號以掣鹽票沒收次用三聯票式
右票存根左票已封交寄西局以備比對中票發給商人多
用局印騎縫鈐蓋商人到岸驗票合符起鹽上倉挨次輪售
以左票填往支商回空繳局中票由西局封寄本局驗銷咨
打道四百箱並准

貴部查核咨照委坐補辦江海寃抑未即陶往封來辦理
官運納鹽當將扣存辦納銀一萬兩發給該處貢具領合行

每卒約可運淮鹽引鹽一千三百引方令購貲分批起運即
據照所下官報稱該委員價買淮鹽四百引業已過掣
運赴江口等因前來除候派批九百引報掣後再行填函封
寄外核應將先掣之四百引照章核註咨送為此備啓
貴局煩請查照辦理施引須至咨者計送左四千疋

咸豐五年九月十九日咨

十月七日到

銜同前 为
咨所給照開運事竊照官運委員陶牧奉委來辦領運餉鹽
當將扣存游餉銀壹萬兩發給該員具領旋按該員掌稱價
買淮鹽大引蓋四百引該掣領運方來即經核內多飭送照掣
驗並照將多裝寫數紙以護照支將左票咨送
貴局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此項已掣餉鹽四萬引業經裝寫
雇船完竣除核明給發護照飭令該員奏陶牧迅速開運外理
合署照為此備啓

貴部坐待煩查照辦理一俟盐運動到本即將該員賚投護照

比對先飭封寄之左臣松符奉將左正桂往並發照冊角一
并發給該員遞回繳局仍對中照封寄本局驗銷切曉頤至
洛者

咸豐五年十月初二日准將十月十一日到

銜因前為

咨照事現據藍運司具詳結海賈商人俞斌俞奎鄒傑元胡
淵陳補堂陳大金等各認運倘藍五百引合計三千引領運
江西業經赴局呈蒙批准配運該商等以藍到西省起領起
岸投銷照票繳深多事宜商等甫經試引至一均須委員督
辦奉司等查有署覆印府同知稅師紳堪以為往江西省
駐劄照料該員自應先馳社情具詳轉寄省來除批示
外未及啓用為此令曉

貴部重複煩查照施行再此仰尚省為商陸漢述局呈清認

運者均經先派核以發給買茶赴場廩配產地空候月終
截數再行開具商名引數清摺咨該處無可也湏至客者

咸豐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咨十一月初五日到

御因前為
給臣聞運事現擬藍運司中稱商人顧源興等前次認運江
西引藍支收完納涉課壹千三百拾引修時因運道阻塞未
能開運內船色如墨已運至常山上棲者七百伍拾七引已
完未運者伍百五拾三引若枕完涉淮兩課肆為

曾帥所奏獲准之藍是不能存積將另項涉鹽壹千三百
拾引改歸江楚藍倘局叅給護引運並由局定章程論飭該
商令計注摶引數完繳局費該該局投銷當情
亦未並於該商顧源興戴福年等赴局具呈謹將前次已

運至常山湖擣季沙引鹽全淮額大引據百石年不引計分
裝四千八百七萬是里定章先徵局費該給護並以便運往
西局投銷至候未運之鹽宜再開以掣號花封另行續呈事
情拏此除正章外護並分別叢給該商領運外合將左照
先行固封咨送為此備咨

貴部垂詰煩查臣辦理一俟該商頒源興戴福年監運到岸
希將該商賣投護並比對封寄之左照於符即將左照填註
並護並截角一并發給該商賣回繳局仍將中照封寄本局
驗銷暨切施行項至啓者計送左照空張五年十月十四日咨

十月十四日到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浙江等處
地方提督軍務節制水陸各鎮兼管西湖鹽政

何

為

詳請照所事批浙江監運使慶廬詳稱案奉行知事
奏撥湖鹽三萬引運銷江楚以抵軍餉並車

欽憲曾

欽憲設局頒示條規略諭即批該海縣商人俞斌俞金鄭蓀元胡

淵陳補壹陳大滄等奏認運餉鹽五百引合計三千引領運

江西業經赴盐餉局具呈已蒙批准配運並據該商等以藍

到西省應領起岸投銷並票繳課務事宜該商等有經試引

在均須委員督辦當經本司等查有署委办府因知稅師
紳堪以多往江西肩輿駐劄並料印紙報收在案嚴查該商

等餉鹽即須起運候貢自應先行馳往江西降駐劄照料
相應詳核伏候俯賜咨照所

欽憲部臺奏

曾暨

江西撫部院察照以便該員前往駐劄照料等情到本部院
批此除令咨行相應咨照為此合咨
貴部臺核煩查照施引道至咨者

咸豐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十一月十三日到

銜同前

為

呈請事擬浙江鹽運使慶廬署杭嘉湖三幫辦鹽務修梓呈
稱案擬運商俞奎等字稱商等認運江西餉鹽即須起運所
有運鹽到埠並經由常山玉山雇夫撥運及鹽到西省赴局
枝銷一切多事宜商等甫經試引至之均須委員督辦等情
當經本司等查有候補運副稅雜則堪以委往義橋辦理指
掌裝運多事宜並有候補鹽經歷張光璧堪以委往駐劄江西
督辦收課多事宜並有候補鹽經歷張光璧堪以委往駐劄常山
照料餉鹽過山多事宜均經詳取立案具奏有候補府經歷

江榮堪以秀往玉山查辦鹽過山殿運江西事宜岑滄
司巡檢陸世翰堪以秀往義橋就堪幫因稅雜則稱理辦鹽
到堪掣運事宜並將該員稅雜則稅師紳張光璧汪榮等
四員各給鈐記一顆以昭信重相應報以伏候俯賜察照仍

計咨照

欽差都左黃萬監

江西按部院察照事情到本部院批此款應察照為此令咨

貴部查清煩查照施行頃至咨者

咸豐五年十一月初三日啓 十一月十三日到

欽差督運江楚鹽餉稱理辦省協防事務前吏部左壹萬為
咨收給照開運事案照各省商認運餉鹽掣驗後呈繳買革
請給護照起運者均經隨時分批咨行並將左照支行固封
密送左案發在江西參員陶牧領運暨各商認運之人盐均
已陸續運掣除照章分別稱理外合將左照一并開具商名
引數清單先行固封密送為此令咨

貴部查清煩查照稱理一俟各官商鹽運到岸希將費投護
照此對封寄之左照相符即將左照填註並護照截角及係
辦商印發給貴回繳局仍將中照封寄本局驗銷為係西楚

委員商人所有護鹽藏角及左鹽一併由西局封寄本局驗

銷庫切施行道至咨考

咸豐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咨十一月三十日到

銜同前為

咨所給照開運事案照運商錢利和陳東泰周發興汪全吉
多赴局具呈認運餉鹽多二百引現拏運赴義橋新壩候拏
呈繳買革請給護照前來業經照准咨該
淤鹽院引司遂委員會同局員前往掣驗陰塲照護照交給
局員常往隨掣隨叢以免耽延而利歸運外合將左鹽先行
固封咨送為此令咨

貴部查請煩查照辦理一俟該商錢利和陳東泰周發興汪
全吉盐運到岸希將該商費投護照比對封寄之左鹽收符

即將左亞核往並護亞截角一併發給該商員回繳局仍將
中亞封寄本局驗銷陸切施行須至咨者計送左亞一百五十二張
咸豐五年十一月初一日咨十二月初一日到

銜因前為
咨取給照用運事案亞運商俞斌僉產各赴局具呈認運領
盤多五百引現已運赴義橋新壩候掣由司詳繳買單發給
護亞前來業經亞承咨請

涉盤院司達委官員全因局員考社掣驗陰陽收護亞交
給局員常社隨掣隨發以免耽延而利賄運外合持左亞先
り因封咨送為此合咨

貴部查訪煩查並辦理一俟該商俞斌僉產盤運到岸希特
該商員投護照此對封寄之左亞相符即將左亞核往並護

堅截角一併發給該商費回報局仍將中堅村等本局驗銷
且切施行須至咨者

計送左坚一百九十九張

咸豐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咨十二月初一日到

銜同前為

咨收事案堅納鹽原定章程凡商運至湖清運者具呈湖局
核准茲單買鹽給堅運在西楚兩局補運者由西楚各局
給文裁收引數均投湖局驗收茲發茲單給堅湖局仍按月
將清運分商姓名引數并註明某商係某局招徠字樣開摺
移咨西局備查等因今查自開局日起至十月廿九日止共
安商認運倘監共六千九百三十七引理合開摺備文咨送
為此合啓

貴部查核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行送納鹽認運引數摺一摺

十二月初一日到

咸豐五年十一月初一日咨

十一月一日到

銜同前 为

客所事現擬運商俞金家称認運江西納鹽五百引業經搘
裝二百五十引先後家該驗掣至解二百五十引因崇山百
貨羣集運脚昂貴經委員家飭飭勦議驃駄以添夫運之
不足伏思驃駄駕鞍以小篋為便商差廩憲委將二百五十
引搘裝三十斤小篋運常以便夫驃並運家乞俯賜准給舊
正驗掣起運等情擬此查納鹽原定章程每篋淨鹽三十斤
篋重不得過二斤半另用小篋淨鹽三十斤篋重不得過一
斤半此外各有重斤查出核稱業經飭遣本處候考請自

應准臣此專政用小箋以速起運除每批每運之內蓋
用小箋加一倍計算載記并分號開員送至外理令密收為
此令告

貴部查請煩查照施引須至咨者

咸豐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咨十二月初七日到

銜內前為

密收事案照飭藍原定章程凡商運至湘請運考具呈湘局
核准發單買鹽給照護運至西楚兩局請運者由西楚各局
給文載取引數均投湘局驗收照數發單給照湘局仍按月
將清運名商姓名引數併註明某商係某局拉練字樣開摺
移咨西局備查等因另自開局日起至十月二十九日止及
官商認運藍數業經開摺咨送立案今查十一月初一日起
至三十日止亦商續又認運二千七百五十引連步統計五
千商認運九千六百八十七引理合照案開摺備文咨送為

此令

貴部查訪煩查並施行須至確考

計送清摺一報

咸豐五年十二月初一日咨十二月十二日到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等處地方兼理軍務董提督銜文

為

奏以事咸豐六年正月十二日准

戶部咨山東司案呈內閣抄出浙江巡撫何

奏官商藉運涉鹽合計徵輸課銀抵解多月軍餉附片一件

咸豐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行文江西巡撫至照查曾國藩原奏內有獲深之藍萬石陸
引立後現後批付即第青藜黃

等奏大槩情形摺內

聲稱必須減輕科則庶可減價敵私並聲明與本臣悉心奉

酌輕重事在可行等語此次該接奏報認定官商運鹽每
引輸准保銀二兩六錢八分三厘添保銀一兩六錢一分七
厘等因应仍令咨照該督即日妥為辦理可也計革一派等
因到本部院確此降行盐差並令咨好相應咨照為此令咨
貴部查核頃查照辦理施行須至咨者

咸豐六年正月十二日咨

正月十九日到

咸豐六年正月十四日浙江巡撫何凌國上

正月廿七日到

